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工作假期簽證申請表



此欄由辦理機關處理

檔案條碼

- 注意：(i)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有關的「填表須知」。
(ii) 本表格亦備有英文版本 [ID(E) 940]。
English version [ID(E) 940] is also available.
(iii) 領取本表格無須繳費。
(iv)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v)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警告：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違法，而該人所獲發的任何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的逗留期限即告無效。

1. 個人資料 (請參閱「填表須知」第 II 項)

姓名 (中文) (如適用)

婚前姓氏 (如適用)

姓 (英文)

名 (英文)

別名 (如有)

(中文)

姓 (英文)

名 (英文)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有)

()

國籍

職業

持有的旅行證件 (例如護照、回境證、身份證明書、宣誓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行證等)

類別

號碼

簽發地點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聯絡電話號碼

內線

傳真號碼

現時住址

(請於邊界內填寫) →

固定住址

(如與上述不同)

(請於邊界內填寫) →

照片

請在此處貼上近照一張

(照片大小為不超過 55 乘 45 毫米)

及不小於 50 乘 40 毫米)

2. 請填寫此欄以供統計之用

申請人的學歷

大學或以上

專上

中學

小學

小學以下

如本表格為影印本或從互聯網下載，請填寫此欄。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對於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1. 辦理你的申請；
2.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3.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把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4.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5.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紀錄。

2

資料轉交的類別



爲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入境事務處
總入境事務主任（就業及旅遊簽證）
電話：(852) 2294 2299

4

一般查詢



有關申請的一般查詢，可用以下方式與本處聯絡：

電話：(852) 2824 6111
傳真：(852) 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網址：www.immd.gov.hk